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鄭秋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37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\_111003716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37162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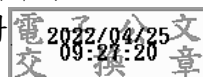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  
「臺灣記得你—教育系列海報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2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以臺灣歷史上具代表性貢獻人物生命故事，透過創意和美學文案及教具提供教師教學媒材，並培養學生對在地價值認同，計畫網站除提供電子資源供教師使用外，並提供限量實體教具供教師申請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公告於本計畫網站：<https://taiwan.kl2ea.gov.tw>，本案尚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「臺灣記得你」計畫團隊，電話：05-5342601轉2865，電子郵件：[lightup.tw.teacher@gmail.com](mailto:lightup.tw.teacher@gmail.com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111/04/25 10:44



1110002982

有附件